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5716號

異議人即

債務人 謝百川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人略以：伊每月需繳罰鍰(即健保費滯納金)、汽車罰鍰，以及房屋租金，其每月之薪資收入扣附前揭費用後，顯已無法維持其最低生活之費用，並提出租賃契約、罰鍰繳納單等影本以實其說，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本院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然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考其立法目

01 的，非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
02 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03 三、經查，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9850號債權憑證為執
04 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即運達燁國際有限公司
05 (下稱運達燁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此有上開債權憑
06 證在卷可稽。然依運達燁公司每月係以異議人本薪31,200元
07 計算，並扣除各項費用後，其餘額11,294元(即31,200元-勞
08 健保費1,288元-每月生活費18,618元)，移轉予債權人，此
09 有運達燁公司函復本院之聲明狀在卷可明。然依內政部所公
10 告民國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
11 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2 而該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
13 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
14 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訂定。又罰鍰為
15 人民違反行政法規之義務，遭受政府處以罰鍰之處罰，故人
16 民積欠政府之罰鍰，可歸責於違反行政法規義務之人，核屬
17 雜項支出之費用，故異議人既負有債務，於履行債務期間，
18 本應生活儉樸，且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以符合公平正
19 義及誠信原則，是認異議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依上開標
20 準計算，始屬合理，逾越前開部分，顯非維持最低生活客觀
21 上所需之費用，自應加以剔除。從而，前開標準已包含雜費
22 (即罰鍰費用)、房租費用，異議人主張房租、罰鍰為必要費
23 用，則屬無據。從而，揆諸首揭說明，異議人請求撤銷系爭
24 執行命令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
2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28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